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  
**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审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对外担保计划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张维宾、张泓铭、夏凌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截止2020年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2020年度及累计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了规定，公司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均遵守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四)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我们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拟不超过 70 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所涉及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有关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我们认为：

(一)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有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储备计

划的议案。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维宾(签字):



张泓铭(签字):



夏凌(签字):

